

死人都能成股东！湖北中福物业改制过程中—— 董事长以已故岳母名义参股牟利

□据 新华社

近日，一则《湖北干部利用已故岳母参股，一跃成为亿万富翁》的实名举报网帖引发网民关注，此事被称为中国版“死魂灵”。网帖反映湖北一国资企业董事长戚名振以已故岳母的名义出资540万元参与企业改制，并从中获利。记者调查发现，此事基本属实，戚名振及其家族到底从国企改革中窃取了多大利益，亟待纪委等部门调查核实。



实名举报人谭红霞在中福物业公司门前接受记者采访。

【网事回顾】“国企负责人已故岳母参股改制”引发网民热议

《湖北干部利用已故岳母参股，一跃成为亿万富翁》的实名举报网帖近日出现在天涯社区、中华网、汉网等网站论坛中，引发网民关注。网帖中，署名“冒死举报”的谭红霞称，国资背景的中福物业以房产开发业务为主，适逢房地产业的复苏和经济形势的发展，改制前进行的3个房产开发项目获得巨大成功，还低价购买了两块地作为企业储备用地。正当企业发展势

头大好之时，中福物业却于2004年将当年国资注册的500万元注册资本原价转让给了武汉一家房产开发企业。随后，企业进行增资扩股，前董事长、法人代表戚名振出资60万元成为改制后的中福物业股东之一，戚名振已经去世多年的岳母周明金“死而复生”，出资540万元成为中福物业的自然人股东。

网帖中还附有中福(湖北)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改制后的《自然人股

东表》、《验资事项说明》、《第二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授权处理第一届董事会有关问题的决议》3份材料，证明该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戚名振在改制中存在异常行为。

一些网友对这个中国版“死魂灵”故事表示惊愕。中华论坛网友“lucha”说：“死人都能成股东，国有资产监管的漏洞也太大了！”不少网友留言，希望相关部门彻查此事，公布真相。

【记者调查】发帖人实名举报6年，曾遭诬陷入狱

记者联系上了举报人谭红霞，她曾在向中福物业投资的国有企业中社福实业总公司工作，早在2005年，谭红霞就开始向工商部门、检察院举报中福物业改制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随后，她与父亲、哥哥3人被黄石市黄石港区检察院以涉嫌贪污罪批捕，审理期间其父亲去世。2010年6月，黄石港区检察院撤销此案，并对他们进行了刑事赔偿。

“前几天，我们兄妹刚到黄石签署了刑事赔偿款。”谭红霞说，“官司一了结，我随即上网继续对戚名振进行实名举报。”

谭红霞向记者讲述了中福物业改制过程中出现的一些蹊跷事。

中福物业成立于1997年，由中社福、武汉市迅利达工贸开发公司和武汉市大江房地产开发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1000

万元，其中中社福出资500万元。戚名振既是中社福的董事长、法人代表，也兼任中福物业的董事长、法人代表。

谭红霞说，中福物业是中社福众多子公司中最赚钱的，2004年中福物业改制，看到改制后的股东登记表，她大吃一惊，早就去世的戚名振的岳母周明金竟然也是自然人股东之一。其他23名自然人股东只有1人是原公司职工，也就是董事长戚名振，他以自己的名义出资60万元入股。

谭红霞赶紧到当地工商局查询，了解到的情况让她更加意外。已经去世的周明金不仅“参加了”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中“签名”，还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她说：“很明显，岳母‘死而复生’是戚名振在搞鬼。”

记者翻看中福物业改制前后

的一系列文件，梳理出中福物业改制时的脉络：2003年11月，中福物业向中社福递交“要求转让股本的报告”；2004年3月，中社福将投入中福物业的500万元注册资本和相应的股本比例原价转让给武汉市星王城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随后，在中福物业增资扩股过程中，时任中社福董事长、中福物业董事长的戚名振以自己与已故岳母的名义共出资600万元入股。戚名振继续并一直担任中福物业的董事长、法人代表。

谭红霞说，戚名振很清楚中福物业的运营情况，他敢投入巨资说明看好企业的前景。改制后，中福物业果然取得了更大发展。2004年年底，中福物业把改制前储备的“公安小区”地块开发为“中福时代”小区，2006年开发企业改制前的另一储备地块“津发小区”。

【相关回应】湖北省纪委已介入调查

记者了解到，在谭红霞的网络实名举报帖发出后，湖北省纪委已介入调查。

为了解戚名振为何要以已故岳母名义入股，记者电话联系中社福。

对于2004年至今一直担任中福物业董事长、法定代表的戚名振的情况，中社福公司纪委书记王元平却蹊跷地表示，戚名振“已74岁，目前身体不好，不能接受采访”。她说，当初中福物业改制是由于“企业长期亏损，负债累累，有项目却没有资金开发”，于是国资选择了退出。至于戚名振以已故岳母的名义参股，“是为了避免以后股权出现争议”。

对于戚名振以自己与已故岳母名义出资的600万元，王元平表示，这600万元是别的单位借

着戚名振的名义出的，至于是哪家公司她不能透露。

湖北省国资委表示，网络举报信中反映的问题主要是2004年前后的问题，当时中社福公司及下属的中福物业公司属于中华慈善总会管理。

该企业在2007年划归湖北省国资委监管时，下属物业公司已经改制。目前只能通过中社福了解当初的改制情况，湖北省国资委对此不太知情。

目前，记者获悉的对戚名振唯一的处罚措施是：谭红霞举报后，湖北省工商局于2006年对中福物业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罚款10万元，理由是戚名振虚拟股东身份，隐瞒了周明金早已去世的重要事实，周明金的签名均不是周明金签署，而是由戚名振代签的。

【事件反思】国企改革应有事后追责机制

虽然有关方面一直遮遮掩掩，但记者还是发现了几个蹊跷的问题。

据记者核实，目前中福物业在工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为2000万元，虽然这个公司几经改制、转股等变迁，但戚名振在这个公司的地位稳如泰山。一些业内人士指出，通过这种资本运作和房地产实际收益，初步估算戚名振及其家族在这期间所获得的巨大利益即便没有举报所说的“亿元”，数额也绝对可观。

更蹊跷的是，从2004年起，戚名振便担任已经改制为民企的中福物业的董事长和法人代表，而当时已经67岁高龄的戚名振却依旧担任国资性质的中社福公司的负责人，几年来几乎没有变化，更没有任何监管部门

过问。有关专家和网友认为，相关部门应该深入调查以死人名义入股的异常表象背后掩盖的事实。

武汉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授、博导李新天说，中福物业改制中出现的疑点，之所以引发如此大的关注，其实是由于疑点背后隐藏着国企改革中曾经出现的备受诟病的两大问题。第一，对资产高估低估。第二，改制操作不公开、不透明，审批不严格。

李新天教授说，针对这两大问题，对于国企改革来说，不仅得有细致、全面的资产摸底和事前监管，还必须建立并完善具有连续性的事后追责机制，不能让改制后的国有企业由于一些客观原因游离于监管之外。



这是实名举报人谭红霞发在网络上的举报材料。

洛阳社区

我们的家园

洛阳社区 洛阳人的网上家园

广纳言论、开放包容的大型网络互动交流平台
注册人数超过**30万** 日均页面点击量超过**6万**

BBS.LYD.COM.CN

时事

文学

休闲

BBS

教育

户外

娱乐